



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地 點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
出 席：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合計股權數計 250,274,046 股(其中電子方式出席
行使表決權者 45,478,164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8,232,775
股百分之 67.96。
出席董事：江韶真董事、林禎民董事、徐俊明獨立董事、廖椿沄獨立董事、李
俊德獨立董事
列 席：謝文欽律師、黃建澤會計師、財務主管侯嘉珊副總經理
主 席：柳漢宗 記 錄：林靜誼

壹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宣
佈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(詳附件一)
- 二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(詳附件二)
- 三、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。(略)
- 四、經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。(略)
- 五、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。(略)

肆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、
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經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
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- 二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一及附
件三。
- 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扣除公司法178條(利益迴避)及197條之1(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
決權)11,950,000 權後之，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：238,324,046

權(含電子投票：45,478,164 權)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234,130,801 權 (含電子投票:42,008,577 權)	98.24%
反對權數：28,136 權 (含電子投票:28,136 權)	0.01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4,165,109 權 (含電子投票:3,441,451 權)	1.7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業經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- 二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12,409,226元，加計106年1月1日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0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為新台幣(12,912,448)元，可供分配盈餘計199,496,778元。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1,240,923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2,481,845元，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,062,046元，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32,563,799元，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0.36元(發放至元為止)。盈餘分派後尚餘未分配盈餘2,148,165元。
- 三、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- 四、以上股東現金股利，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；惟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扣除公司法 178 條(利益迴避)及 197 條之 1(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)11,950,000 權後之，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：238,324,046 權(含電子投票：45,478,164 權)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234,129,022 權 (含電子投票:42,006,798 權)	98.23%
反對權數：29,954 權 (含電子投票:29,954 權)	0.01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4,165,070 權 (含電子投票:3,441,412 權)	1.7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。

主席：柳漢宗



紀錄：林靜誼

